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3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 情况说明.....	4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7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 说明.....	11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 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4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 的核查意见.....	15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7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17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7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7
附件:	3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江苏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亚电科技”或“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姚黎和杨扬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姚黎和杨扬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江苏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姚黎和杨扬。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姚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曾担任测绘股份 IPO 项目、恒尚节能 IPO 项目、晶升股份 IPO 项目、中瑞股份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多伦科技 IPO、精研科技 IPO、江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杨扬：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曾负责或参与欧圣电气 IPO 项目、维远股份 IPO 项目，鲁西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脉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联证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

2、项目协办人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徐文，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徐文：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四方冷链首发项目、云海金属 2023 年定增暨控制权变更项目、商络电子 2022 年可转债项目、隆盛科技 IPO 项目、华脉科技 IPO 项目，参与星球石墨 IPO 项目、迈拓股份 IPO 项目、商络电子 IPO 项目、苏州设计 IPO 项目、扬杰科技 IPO 项目、金飞达 IPO 项目、科远股份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恒顺醋业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晟新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九天高科推荐挂牌项目等。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亚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刘昌霆、孙东林、张梦陶、郭昊、管升宏、李琦。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江苏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科技大道 151 号

3、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6 日

4、注册资本：8,397.0931 万元

5、法定代表人：钱诚

6、联系方式：0523-82976899

7、业务范围：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半导体设备、检测设备、液晶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通用机械设备安装、租赁、维修；电子元器件、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橡塑制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销售；一般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投资理财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工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工程设计、施工；施工劳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高榕康永、高榕康腾、中小基金、井冈山芯利、前海新动能等主体向上逐层穿透，存在保荐人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的情况，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0.01%，因此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亦未因上述关系而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人的证券公司

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质控评审申请

2025年3月16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评审申请，提交质控评审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进行质控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申请后，于2025年3月17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或工作底稿检查情况，于2025年3月26日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

根据质控评审意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

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方可启动内核程序。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2025 年 5 月 12 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组织召开了亚电科技项目问核会，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和重大问题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进行回复说明。

根据问核情况，内核部门出具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完善工作底稿并书面回复问核意见。问核表、问核意见及回复等文件记录经问核主持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评审会议审核

2025 年 5 月 16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5 年第 10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名，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评审会议意见的落实

内核评审会议结束后，内核部门汇总参会委员的意见，并以内核评审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项目组落实、回复会后意见，并进一步完善申报文件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

2025 年 5 月 16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5 年第 10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审核通过了亚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亚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保荐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5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2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8,397.0931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取得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73.38 万元、44,175.25 万元和 58,041.15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399.02 万元、1,036.80 万元和 8,512.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101.27 万元、327.38 万元和 8,252.34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网络检索，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保荐人的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江苏亚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注册登记成立，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江苏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据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转让、增资协议等文件，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监高选聘、变动情况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产权属及使用情况，对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研发及核心技术取得情况；核查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对主要银行进行函证；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发行人管理人员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监管部

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发行人、董监高所在地法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对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人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管理办法》和《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人聘请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注册地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保荐人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20.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已支付首期费用 16.0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
- 4、发行人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 5、发行人聘请北京兰博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 6、发行人委托上海融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聘请 Landmark 律师事务所、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分别就发行人韩国子公司相关情况和发行人香港孙公司相关情况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书和法律意见书；
- 7、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咨询及软件支持、材料制作支持、底稿整理电子化等服务；
- 8、发行人聘请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融资公关顾问，为发行人提供融资公关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和募投可研咨询机构外，还委托上海融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聘请了 Landmark 律师事务所、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书和法律意见书，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服务，聘请了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融资公关服务，除上述聘请行

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采购及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运转正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方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等。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及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风险

湿法清洗设备的技术研发需要全面掌握从核心部件设计、设备系统开发、工艺调试到清洗效果优化等各个环节的关键技术，涵盖机械、软件、材料、物理和化学等多个学科领域。整个过程涉及大量的参数优化和技术诀窍（know-how），需要持续的技术投入和长期的经验积累才能实现。

若公司无法持续实现产品技术及工艺升级，突破湿法清洗工艺技术，拓展下游应用领域，或研发资金规模化投入无法持续、研发人员配置不足或研发进度滞后，导致产品无法持续满足下游客户技术迭代升级及差异化需求，公司将面临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失败，已投入研发创新成本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使得现有产品市场及客户逐步流失，无法持续开拓下游业务领域，存在业务发展未达预期、收入规模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关键研发人员流失或短缺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3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9.82%。公司研发团队由不同学科和专业背景的人才组成，关键研发人员大多具备十年以上半导体湿法清洗工艺、高端装备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经验。未来期间，中国大陆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市场将持续发展，行业竞争日益激烈。鉴于产业技术开发及应用的高壁垒特点，行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长，人才竞争也将愈发激烈。若未来行业人才竞争加剧，且公司无法持续为专业技术人才提供相匹配的发展资源、更好的薪酬待遇和发展平台，公司将面临关键研发人员、研发团队人员流失的风险。

与此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资产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具有持续引进高技术水平研发人员、研发团队的实际经营需要。若公司无法持续引入行业内领先的研发技术人才，将面临关键研发人员、研发团队人员无法满足经营需要，相关人员短缺的风险，将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构建了以最终清洗效果为导向的湿法清洗设备核心技术体系，在机械与自动化、流场控制与高效清洗、晶圆先进干燥、特殊清洗工艺等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具备较强的核心技术产业化能力，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应用，核心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至关重要。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专利申请、保密制度等核心技术保护措施，但未来仍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人员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情形，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市场竞争力、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湿法清洗设备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及光伏制造领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80%、76.59%和 76.2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客户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呈现经营规模较大、数量较少的行业特征。公司半导体领域的湿法清洗设备收入占比较高，主要

客户包括华润微、芯联集成、时代电气、比亚迪、三安光电等晶圆制造厂商；基于公司规模化能力、业务定位、技术及产业聚焦、客户拓展情况等因素，光伏湿法设备收入存在向单一客户集中的特点，主要客户为隆基绿能。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削弱公司议价能力，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下游客户的资本性支出密切相关，若下游产业出现供需错配、竞争恶化等不利变化，或存在主要客户经营恶化、资本支出下降、技术及产业化发展不及预期等情形，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稳定性产生影响。此外，如果公司无法维护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与规模，后续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或对少数客户形成重大依赖，亦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验收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湿法清洗设备具有定制化特点，需满足不同晶圆尺寸、工艺场景、工艺制程、应用领域产品、客户湿法清洗技术参数及功能应用需求。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实施安装调试，其验收周期受具体产品类别及产品工艺验收指标、技术参数对标、客户产线建设进度、车间厂务条件、客户验收审批流程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湿法清洗设备单位价值较高，各类产品验收周期的波动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如果公司产品验收周期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收入确认产生大幅波动。同时，公司可能存在设备验收不通过、收款时间延后、存货规模提升等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系公司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存在一定时间周期，自设立至整体变更基准日期间，前期研发投入、运营、股份支付产生的成本费用金额相对较高，整体变更时正处于产品规模化量产及商业应用阶段，规模化收入尚未完整覆盖前期成本费用导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随着公司销售及盈利规模的持续提升，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经消除。若未来公司产品收入、盈利能力持续下降，或遭受其他不可预期的风险，则可能导致持续亏损，出现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3、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半导体、光伏专用设备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防止技术外泄风险，行业内的企业通常会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设置较高的进入壁垒。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一方面可能存在竞争对手主张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权利或申请公司专利无效的情形，另一方面也存在公司的知识产权被侵权的可能。上述原因均可能导致公司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公司需承担较高的法律和经济成本，亦可能影响公司业务拓展及经营业绩实现，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半导体、光伏设备行业是产业链的上游核心环节，公司湿法清洗设备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前道晶圆制造过程中的清洗等工艺环节，以及光伏电池片制造环节。湿法清洗对设备清洗效果实现、精密控制能力及稳定性要求极高，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执行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可能造成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客户损失，从而引发产品质量纠纷、事故甚至诉讼，将对公司的法律、经营和市场声誉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劳务用工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满足产品集中性生产、交付的需求，部分月份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用工总人数 10%的情形；此外，公司部分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存在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瑕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规范整改，自 2023 年 12 月起，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均已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尽管如此，公司仍存在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毛利率水平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各序列产品陆续推向市场、高附加值产品实现产业应用，

公司进入批量化验收及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阶段，经营规模效应逐步显现，产品毛利率逐步提升至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76%、23.88%和 37.60%。

针对不同晶圆尺寸、工艺场景、工艺制程、应用领域，以及客户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存在的差异化特点，公司主要客户、合同订单产品盈利能力存在差异。一般来说，公司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毛利率普遍高于光伏湿法设备毛利率，产品结构占比变动会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增长主要受益于产品技术优化及设计改进带来的成本优化，核心零部件自研自制、开发完善国内供应链带来的技术降本效应，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制造成本方面的规模效应，高附加值产品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应用、品牌及产业化阶段提升带来的产品溢价等因素。若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放缓、停滞或规模下滑，无法实现持续的经营规模效应，无法实现技术创新或技术成果有效转化，原材料采购、零部件自研自制无法带来持续的降本效应，无法持续推出高附加值产品或高毛利产品收入占比下降，或出现行业竞争恶化、产品核心竞争力及定价能力不足等情形，则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波动或持续下滑的风险。

（2）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中国大陆半导体、光伏产业持续发展，湿法清洗设备行业需求增长显著，国产化率提升，公司客户战略、技术创新及产业化成果实现有效转化，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及技术创新带动公司业务规模高速增长及产品盈利能力有效提升。公司依托于前期在产品技术研发、客户拓展及技术验证、产品线布局等方面形成的业务储备，产品自 2023 年度开始进入批量化验收、业务规模高速增长的发展阶段。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73.38 万元、44,175.25 万元和 58,041.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101.27 万元、327.38 万元和 8,252.34 万元。

未来期间，若发生宏观经济环境波动，下游半导体及光伏产业发展放缓、终端需求周期性波动、产业政策结构性调整、核心竞争力下滑，在新客户获取、技术产业化落地、研发投入产出效益等关键经营环节不达预期，驱动公司报告期内实现业绩增长的主要行业、经营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经营业绩增长逐步放缓或持续下滑，极端情况下不排除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甚

至亏损的可能性，公司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1,743.31 万元、27,372.20 万元和 21,390.07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30,505.85 万元、26,168.99 万元和 20,219.33 万元。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主要为根据合同订单需求交付客户尚未验收的发出商品，根据产品设计、生产需求所采购的原材料，以及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销售、生产、采购模式，同时针对采购周期长、价格易波动、具有长期使用价值的关键原材料，公司基于预期订单实施安全备货，公司产品自原材料备货至交付验收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未来期间，若公司无法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可能存在因产品技术更新迭代等情形，导致公司储备的原材料无法适配产品设计及生产需求；或可能存在产品需求变化、合同订单变更或取消、产品验收无法通过、产品销售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导致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净值，发生存货积压、跌价或价值损毁。公司存在存货跌价风险，将对公司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应收账款的金额亦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844.96 万元、12,519.32 万元及 16,415.11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3,591.81 万元、11,878.55 万元及 15,373.06 万元。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半导体晶圆、光伏电池片制造厂商，经营规模较大、信誉资质良好。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根据预期信用减值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也将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下游产业发展、客户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出现恶化，主要客户发生资金周转或重大经营困难，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52.14 万元、8,026.57 万元和 7,350.8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变动、客户结算方式及回款周期，以及原材料采购备货、职工薪酬、费用支

付等因素影响。未来期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新增业务投入采购生产、相关人员及费用的营运资金需求持续增加，若客户不能及时履行产品结算义务，或公司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降低，公司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及流动性风险。

(6) 政府补助退还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招商引资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公司报告期内收到附税收及上市考核条件的政府补助款项，合计金额为 6,000 万元。公司评估未来实现上述政府补助考核条件具有可行性，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附考核条件的政府补助全额计入递延收益。公司未来仍存在未满足相关考核条件导致政府补助退还的风险，可能对公司营运资金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7) 政府补助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41.98 万元、1,088.55 万元和 689.77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所得税的优惠税率，同时公司享受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如果公司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或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之“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及先进制程半导体工艺研发试制项目”拟于江苏省泰州市姜堰经济开发区新建厂房实施。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募投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后续拟根据国有土地出让相关程序规定，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公司已与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约定该项目用地事宜，明确该项目及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环境保护等要求，公司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以及实施该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若公司未能按计划取得该募投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可能会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之“先进制程湿法清洗设备研制项目”拟租赁无锡（国家）软件园办公场所实施。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该项目实施主体亚电智能已与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租赁意向协议》，约定了租赁意向，明确该项目符合园区产业政策方向及环境保护等要求，不存在无法实施的实质性障碍。但若公司未能按计划租赁以上房产，可能会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及先进制程半导体工艺研发试制项目”和“先进制程湿法清洗设备研制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技术、法律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和实际效果，进而降低公司的预期收益。如果未来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将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盈利水平不达预期，从而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3）折旧、摊销等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在募投项目效益分析中已考虑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盈利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产生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等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监管部门核准，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大幅增加。因此，公司可能存在由于本次发行上市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发展及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湿法清洗设备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光伏制造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半导体领域的硅基、化合物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01%、74.97%和 69.71%；公司应用于光伏领域的光伏湿法设备占主营

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5%、24.07%和 27.41%。

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业务需求受半导体终端需求、国内晶圆产能扩张、技术进步、国产化及政策支持等多因素驱动。未来若出现半导体终端需求周期性减弱、国内成熟/先进制程产能扩张停滞或资本支出下滑、产业链技术突破与国产化进程未达预期、晶圆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加剧导致政策支持减弱等情形，将对公司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的产品需求、市场空间、业务成长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光伏湿法设备业务需求主要受光伏行业需求、产业创新及技术变革、下游客户资本支出等影响。当前行业正经历结构性调整，面临同质化竞争与供需失衡压力，未来若出现光伏行业需求放缓，BC 等先进光伏技术产业应用不及预期，产业结构调整周期导致行业企业持续面临严峻的经营压力，盈利水平持续下滑等情况，将对公司光伏湿法设备的产品需求、市场空间、业务成长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半导体设备行业具有高技术壁垒、市场壁垒和客户准入壁垒特点，海外巨头凭借先发优势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在中国大陆半导体清洗设备市场，国际厂商仍占据主要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下游半导体成熟制程、先进光伏工艺等应用领域逐步实现了全面覆盖，在相关细分领域确立了市场及技术优势，收入规模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

一方面，与 SCREEN、Lam Research 和 TEL 等全球领先半导体设备、湿法清洗设备厂商，以及盛美上海、北方华创、捷佳伟创等国内从事湿法清洗设备业务的半导体、光伏设备厂商相比，公司成立时间较晚，处于相对前期的规模化发展阶段，产业化发展时间相对较短，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产品线布局及覆盖主要集中在湿法清洗设备领域。公司业务规模、融资渠道、资金实力、研发投入、产品线布局及覆盖度等方面较上述国际、国内主要厂商存在一定差距；另一方面，得益于全球半导体产业转移和国家政策支持，中国大陆半导体设备及清洗设备行业迅速崛起，国内新增清洗设备厂商也将逐渐加入行业参与竞争。因此，若未来公司产品技术研发不及预期，不能紧随下游行业发展趋势，无法提高产品竞争力

及服务能力，无法持续有效实现市场开拓，公司将可能无法维持现有竞争优势，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业务成长不及预期、产品价格竞争加剧等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风险

公司下游半导体、光伏行业存在周期性特点，公司产品需求受宏观经济、下游半导体、光伏厂商资本支出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下滑或发生剧烈波动，可能导致半导体、光伏产业终端市场需求下降，半导体、光伏制造厂商可能会削减未来资本支出，进而削减对半导体、光伏设备的采购金额，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在半导体、光伏行业景气度提升的周期，公司必须提高产品产量，以满足预期的客户需求，这对公司业务获取能力、研发能力、生产能力等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应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或者对需求增长的持续时间或幅度判断错误，可能会导致公司失去潜在客户或订单，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或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4、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半导体、光伏行业已成为国际贸易摩擦重点关注的产业领域。在半导体领域，以美国、日本、欧洲为代表的国家及地区，对本国/地区半导体设备企业向中国出售相关半导体制造设备进行多轮实质性限制，对中国半导体产业技术封锁持续加码，技术管控范围进一步扩大；在光伏领域，中国光伏产业具有全球竞争优势，部分国家和地区针对光伏产品的贸易保护政策时有发生。若半导体、光伏行业的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将会对国内半导体、光伏制造的投资强度和投资周期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上游半导体、光伏设备行业产生负面影响。与此同时，贸易摩擦风险亦可能对公司未来海外业务布局、部分进口原材料采购带来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环境面临不利变化。

（三）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承担的回购条款附条件恢复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涉及发行人的股权赎回条款以及任何要求发行人承担赎回款支付义务的条款均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且永不恢复。同

时，公司历史上部分股东在对公司增资或受让公司股份时，相关对赌协议中存在实际控制人钱诚承担回购义务的约定。根据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解除协议，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自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获得正式受理之日起终止，但若出现发行人撤回或终止上市申请等情形，则立即自动恢复。就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承担主体的对赌条款，若未来相关条款效力恢复，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则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以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市场化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因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而导致发行失败风险。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到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将受到国际政治、宏观经济、资本市场走势以及投资者情绪等方面的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可能因上述诸种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判断。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亚电科技系国内领先的湿法清洗设备供应商，主要从事硅基半导体、化合物半导体及光伏领域湿法清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前道晶圆制造过程中的湿法清洗环节，助力实现国内半导体核心工艺设备的国产化及技术突破。基于在硅基半导体领域的技术积累和湿法设备的技术同源性，公司产品已拓展至化合物半导体、光伏等应用领域，形成了具有技术优势的核心湿法工艺设备产品体系。

半导体晶圆制造是在微观尺度上实现复杂结构的尖端工艺，各工序中产生的纳米级污染物需要通过湿法清洗精准去除。作为贯穿前道制造的核心环节，湿法

清洗直接影响晶圆表面的完整性、纯净度及后续制造良率。湿法清洗设备通过高精密机械传输、高均匀性化学药液流场控制、先进干燥工艺等技术，实现纳米级污染物的高效清除，其性能直接影响晶圆制造及半导体器件的可靠性，是半导体制造领域的关键核心装备。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掌握了多项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有效提升了晶圆清洗能力、清洗效率及设备运行稳定性等产品关键核心技术指标，产品全面覆盖 8 英寸、12 英寸等市场主流晶圆尺寸的成熟制程湿法清洗核心工艺场景，多项关键性能参数达到国际同类设备水平、国内同类设备领先水平，并持续推进先进制程产品的技术验证及产业化应用。在成熟制程半导体清洗设备领域，公司槽式湿法清洗设备技术性能、国内市场占有率在国产品牌中均位居前列，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发布的《中国及全球半导体湿法设备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2024 年，公司槽式湿法清洗设备国内市占率在国产品牌中排名第二。在先进制程清洗领域，公司已开展 28/14 nm 工艺节点、单片高温硫酸等特殊工艺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验证。在光伏领域，公司凭借新型光伏湿法设备的研发与生产技术突破，构建了核心竞争优势，已成为下游光伏龙头厂商 BC 湿法设备核心供应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2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1 项，包括境内发明专利 108 项和境外发明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27 项。

公司致力于推动行业实现产品国产化率的有效提升，在部分湿法清洗特殊工艺及前沿技术产品领域实现了国产技术突破，帮助客户实现了国产化，经客户证明：（1）公司是国内首家自主实现 8 英寸高温磷酸槽式湿法清洗设备规模化生产的公司；（2）公司率先突破了应用于超薄片槽栅 IGBT 器件的薄片槽式湿法清洗工艺技术，实现了产业应用；（3）公司顺应碳化硅产业技术由 6 英寸向 8 英寸变革的发展趋势，是国内少数实现高兼容性 8 英寸碳化硅湿法清洗设备研发及商业化的企业之一。

自成立以来，公司已深度参与国内半导体国产化产业进程，为多家知名硅基半导体、化合物半导体晶圆厂、光伏厂商客户提供系统化的湿法设备与工艺解决方案，在产线中占据重要地位，赢得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截至目前，公司客户已覆盖芯联集成、时代电气、比亚迪、华润微、三安光电、客户 A、青岛芯恩、

卓胜微、华虹公司、隆基绿能等行业领先企业，已成为多家客户首台湿法清洗设备国产供应商。

公司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年至2025年连续4年被全球知名半导体行业观察机构 TechInsights 评选为年度全球十佳半导体设备供应商之一，2025年被清科创业和投资界评选为“2024 投资界硬科技 Venture50”企业之一，公司自主研发的“DF-3000-B 12 英寸槽式半导体湿法刻蚀清洗设备”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3 年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

公司秉承“成为领先的中国半导体湿法制程设备商”的企业愿景，以“为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为使命，树立了“以产品为中心、客户第一、团队合作、使命必达”的价值观，坚持自主创新、研发先行，不断完善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工艺稳定性。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湿法设备的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不断拓展技术应用领域，以成为我国半导体和光伏湿法设备领域的领先者为目标，为我国半导体和光伏行业的发展作出贡献。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发行人经营模式良好，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客户基础，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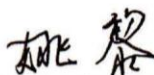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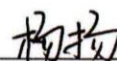


徐文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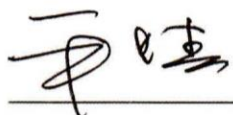


姚黎



杨扬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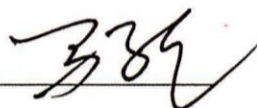
平长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保荐人总经理:



马骁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



江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5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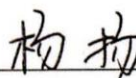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姚黎和杨扬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江苏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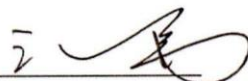


姚黎



杨扬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